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德豪润达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5号）的核准，德豪润达以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式向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320,000股，发行价格5.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77,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77,753.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69,099,846.0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98号）。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的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LED倒装芯片项目	250,000	150,000
2	LED芯片级封装项目	150,000	50,000
合计		<b>400,000</b>	<b>2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及置换金额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 LED 倒装芯片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德豪润达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LED 倒装芯片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及拟置换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LED倒装芯片项目	9,398.26	9,398.26
合 计		<b>9,398.26</b>	<b>9,398.26</b>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LED 倒装芯片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18 号），鉴证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3,982,612.25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LED 倒装芯片项目自筹资金 93,982,612.25 元。

### （二）监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LED 倒装芯片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

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LED倒装芯片项目的自筹资金93,982,612.25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11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LED倒装芯片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3,982,612.25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LED倒装芯片项目的自筹资金93,982,612.25元。

###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18 号)，鉴证结论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四、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德豪润达相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德豪润达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豪润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德豪润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博文

\_\_\_\_\_

彭 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